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與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資企業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口頭同意與位速訂立該協議。據此，位速附屬公司將認購股份，代價為新台幣121,000,000元(約合4,093,092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口頭同意與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速」)訂立合資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位速同意其全資附屬公司精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速附屬公司」)認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位吉股份有限公司(Ways Transworld Inc.) (「目標公司」)的12,100,000股股份(「股份」)，代價為每股股份新台幣10元(約合0.338美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的代價(「代價」)為新台幣121,000,000元(約合4,093,092美元)。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由位速動用自有現金撥付。根據該協議，認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之前完成。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與位速將各自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經股份增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

目標公司乃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移動電話及個人導航設備等手持設備的塑膠模具業務。

位速乃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上櫃市場交易，主要從事向品牌手持設備(如手機及個人導航設備)製造商或原設計製造公司提供特殊鍍膜表面處理服務業務。

位速附屬公司乃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手持設備產品注塑及機械組裝業務。

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位速及位速附屬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位速之間的合資安排可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模具設備及設施以及治具產量及能力得到充份利用。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未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故此，有關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項下有關披露、申報或股東批准或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偉良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內，新台幣乃按1美元等於新台幣29.562元的匯率兌換為美元。該兌換僅供參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偉良先生、程天縱先生、池育陽先生及李哲生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邦傑先生及李金明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陳峯明先生及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

* 僅供識別